

大台南總工會獎學金辦法

第 1 條：依據本會章程第 5 條第 13 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：為鼓勵會員工會之會員子女在學期間用功讀書，鼓勵力求上進，提高素質為宗旨，並參酌財務情況，設置「大台南總工會獎學金辦法」。

第 3 條：申請資格：凡申請加入本會滿 6 個月以上，遵守本會章程按時繳納會費之會員工會其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各公、私立國中以上學校（享有公費、任何獎學金、夜校、在職進修部、推廣教育部、補習班等就讀者不得申請），得依本辦法申請頒發獎學金。

第 4 條：凡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國中生全學年度成績平均 92 分以上。
2. 高中、高職或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：全學年度成績平均 88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。
3. 大專（二、三年制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：全學年度成績平均 87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。
4. 大學或獨立學院：全學年度成績平均 89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。
5. 研究所研究生：全學年度成績平均 91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。

第 5 條：申請時間：

1.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2. 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第 6 條：申請手續：

1. 由會員工會之會員填具獎學金申請書乙份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）。
2. 繳交全學年度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乙份。（成績須為百分制非五等第）
3.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4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(反面需蓋本年度註冊章，若為應屆畢業生，請繳交再升學之學生證影本)

前項申請均由會員工會初審後彙轉本會審核。

第 7 條：本獎學金辦法於每年接受申請時間前 20 日公告之。

第 8 條：會員工會之會員申請獎學金同一戶內得以 1 人為限。

第 9 條：給獎名額及金額：

1. 國中組：30 名，每名給予獎金 600 元。
2. 高中（職）組：30 名，每名給予獎金 1,000 元。
3. 大專組：5 名，每名給予獎金 1,000 元。
4. 大學組：20 名，每名給予獎金 1,600 元。
5. 研究所研究生：5 名，每名給予獎金 1,600 元。
6. 申請人數超過定額時以成績高低順序選取之，如分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取決。

前項獎學金申請之名額及金額：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。

第 10 條：獎學金發給：

1. 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名額及金額發給獎狀及獎金。
2. 符合申請條件且超出第九條規定之名額者，本會發給獎狀壹紙以資鼓勵。(獎狀由本會函各會員工會轉發)
3. 獎學金之發給，直接寄發得獎者本人。

第 11 條：獎學金申請書格式另訂之。

第 12 條：大台南總工會獎學金辦法，提經理事會會議審核後公佈之。

第 13 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議審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大台南總工會獎學金申請書

工 會 名 稱											
申 請 人 姓 名					學 生 姓 名						
申 請 人 電 話	(日)		(夜)		(行動)						
就 讀 學 校	學 校				科 系		年 制		年 級		
聯 絡 地 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 地址：										
應 繳 證 件	(1) 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內含操行成績 (成績須為百分制非五等第)。 (2)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 (3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(反面需蓋本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) (若為應屆畢業生，請繳交再升學之學生證影本)。										
本 欄 由 申 請 人 填 寫	名	稱	上 學 期 分	學 期 數	下 學 期 分	學 期 數	平 分	均 數	操	行	
	研	究 所 研 究 生		分		分		分		分	
	大	學 組		分		分		分		分	
	大	專 暨 五 專 四 、 五 年 級		分		分		分		分	
	高	中 (職) 組 暨 五 專 一 、 二 、 三 年 級		分		分		分		分	
	國	中 組		分		分		分	/		
會 員 工 會 初 審 意 見 (請 蓋 章)	承 辦 人		秘 書		理 事 長						
大 台 南 總 工 會 複 核 意 見	承 辦 人										
裁 示	審 核 意 見 獎 學 金										

裝

訂

線